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吳英瑄

相 對 人 陳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士司聲字第11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拆屋還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33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新台幣1538元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38元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(即民國113年11月29日)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3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